重写是**子类**对**父类**的**允许访问**的方法的实现过程进行重新编写!**返回值**和**形参**都不能改变。

重写的好处:子类可以根据需要,定义特定于自己的行为。

Father father = new Son(); father.eat():

编译时,用父类的源方法(语句左侧)验证调用方法。运行时,jvm调用是特定对象(语句右侧即father真实的原类型)的方法。(动态绑定)

方法重写的规则:

- 子类方法的访问权限必须大于或等于父类方法的访问权限。
- 重写的方法能够抛出任何非强制异常,无论被重写的方法是否抛出异常。重写的方法不能抛出新的强制性异常,或者比被重写方法声明的更广泛的强制性异常。
- 返回值类型小于等于父类
- 声明为final的方法不能被重写。声明为static的方法不能被重写,但是能够被再次声明。构造方法(1.不会被继承的方法,则不会被重写)不能重写(2.构造方法名和类名相同)

- 子类和父类在同一个包中,那么子类可以重写父类所有方法,除了声明为private和final的方法。
- 子类和父类不在同一个包中,那么子类只能够重写父类的声明为public和protected的非final方法。